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4937號

附件：「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」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